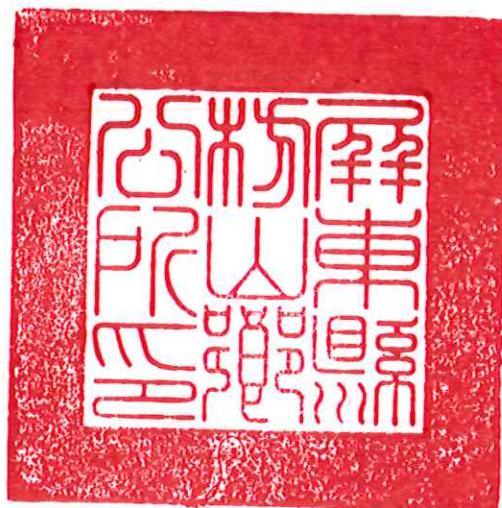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230805300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三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第1號議決案(112年8月2日山鄉代字第11230052400號函)辦理。

訂 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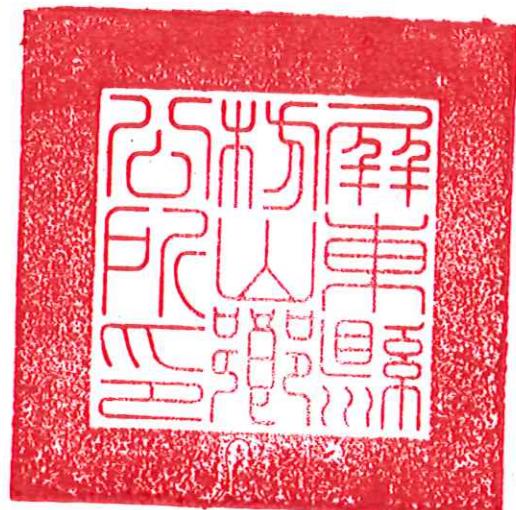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。
- 二、附修正後「屏東縣枋山鄉三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線 鄉長 羅全良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230805301號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修訂「屏東縣枋山鄉三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- 一、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三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條文。
- 二、附「屏東縣枋山鄉三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法規條文全文及修正對照表。

鄉長 羅金良